
东审期刊

2016 年 2 月刊

第 57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面对风暴需要压力.....	5
东审动态.....	6
相亲相爱一家人之东大区.....	6
东审 2016 开市启航会，新区、新人、新气象！	11
东审《掘金新三板》——企业老板的“英雄会”	16
东审财税商城出新课，有用、有趣、有钱赚！	18
征期日期.....	20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0
总局公告.....	21
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21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22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23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23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4
财税通知.....	26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26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6A 版的通知	26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7
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29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30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 知	33
财税新闻.....	35

税务总局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	35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纳税信用 A.....	35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36
纳税咨询.....	42
地方教育附加费如何核算?	42
哪些纳税人可以直接正式办理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	42
如何确定按季申报享受优惠政策纳税人的范围?	42
置换升级系统专用设备能否作为初次购买抵减税款?	43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有无纳税义务?	43
A 级信用等级纳税企业放宽发票使用量的标准如何确定?	44
申请退税资格认定备案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45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 10 种常见错误	45

卷首语

面对风暴需要压力

有一位经验丰富的老船长，当他的货轮卸货后在浩瀚的大海上返航时，突然遭遇到了可怕的风暴。水手们惊慌失措，老船长果断地命令水手们立刻打开货舱，往里面灌水。“船长是不是疯了，往船舱里灌水只会增加船的压力，使船下沉，这不是自寻死路吗？”一个年轻的水手嘟囔着。

看着船长严厉的脸色，水手们还是照做了。随着货舱里的水位越升越高，随着船一寸一寸地下沉，依旧猛烈的狂风巨浪对船的威胁却一点一点地减少，货轮渐渐平稳了。

船长望着松了一口气的水手们说：“上万吨的巨轮很少有被打翻的，被打翻的常常是根基轻的小船。船在负重的时候，是最安全的；空船时，则是最危险的。”

这就是“压力效应”。那些得过且过，没有一点压力，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人，像风暴中没有载货的船，往往一场人生的狂风巨浪便会把他们打翻。

压力，能使人在思想感情上受到多方撞击，从中感悟人生的真谛，从而自觉把握人生的走向。有一在某重要部门任职十多年的中年人，手中有点儿权，但他不以为骄，为人正直，洁身自好，人际关系亦不错。当谈及这方面的情况时，他说：“这应得益于当年知青上山下乡的磨炼。当年在农村苦与累且不说，由于家庭的原因，政治上受到压抑，招工上学全没我的份儿，在一块下乡的知青中我是最后一个回城的。我知道有今日来之不易。靠我工作的便利条件，搞点歪门邪道是容易的，但我知道那样做的最终后果。想想当年和我们知青一块劳动的同龄人，他们大多数仍还在脸朝黄土背朝天地‘土里刨食’。所以，我始终能保持一种清醒和理智。其实，人要有所为，就要有所不为。该做的一定要做好，不该做的坚决不做。人要有所得，就要有所失。该失去的东西就要毫不吝嗇，甚至忍痛割爱。得到的并不一定就值得庆幸，失去的也并不完全是坏事情。能否从容对待、恰当处理这些问题，就看自身的修养和品德了。”

相反，人若是太幸运了，离开压力的“哺育”、悲痛的“滋养”，常常是浅薄的。懒于思考，不知天高地厚，也不知自己的能力究竟有多大，最终只能碌碌无为，成为坠地尘埃。

理智地对待因压力而形成的适度紧张能增强大脑的兴奋过程，提高大脑的生理机能，使人思维敏捷反应迅速。

东审动态

相亲相爱一家人之东大区

如果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嘿嘿...如果感到幸福你就拍拍手，哈哈...帅哥美女闪亮登场。



伴随着幸福歌我们告别昨天，迎来美好而又充满向往的 2016 财年。也许昨天我们获得了数不清的荣誉，也许昨天我们有很多不尽如人意，可一切都是昨天，只有昨天的优秀才能让我们一直习惯着优秀，只有昨天的失意才会鞭策我们永远保持着竞争力。东大区就像一盏明灯，指引着我们走向更美好的明天。

看，年会的舞蹈让东大区的每个小伙伴看完以后激动不已，奋斗的旋律一直刻印在脑海里驱使着大家朝着目标去奋斗。



听，注册会计师们在庄严的宣誓，每年都有小伙伴加入到这个行列，每个小伙伴都在努力加入到这个行列来。



奖，我们不光有大餐还有大奖，嘿~一夜百万不是梦，看，场面多么热闹。



各区 2015 承诺兑现及 2016 承诺



东直门区



海淀黄庄区



朝阳门区



魏公村区



紫竹桥区



国贸区



万达区



特殊奖励，在每次的活动中，总有些人默默的在付出，他们不计较名利，只希望能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为此，康姐专门为每次活动的小伙伴们作出特殊奖励。

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2016，相信在康姐的带领下我们定能完成目标，，加油 2016！

全体东大区的小伙伴们预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心想事成！



本文作者：邓子元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5 年 2 月 2 日

东审 2016 开市启航会，新区、新人、新气象！

正月初八，东审 2016 年开市启航会在黄河京都大酒店热闹举行。

开门红包大吉大利，人人喜笑颜开。启航会上，按照惯例奖励了 12 月和 1 月的优秀个人及团队；其次，欢迎新成员的加入并公布最新晋升的人员。



开年红包，人人有份



礼炮声声，金花四溅



主持人闪亮登场



全体区经理给大家拜年



好玩游戏，奖品多多



专业组也来 PK

东审 2016 财年又开新区，四位新区“投资人”与崔军胜老师签订分区“入股”协议，四位“投资人”面前厚厚的现金，代表他们对东审的信任。在东审只要努力，每个人都有机会成为分区的“股东”，拥有自己的一份事业。



左起依次为李孝念老师、王洪玉老师、崔军胜老师、白艳冬老师、李丽老师

开市启航会上最大的亮点，即养老金合伙人的签字仪式。2016 开年，东审养老金合伙人新增加四位成员，他们分别是：国贸区贾凡老师、紫竹桥区曲元老师、上海区孙爱萍老师和行财中心铁静老师。四位新合伙人通过对东审无比的信任，永不放弃的信念，勤勤恳恳的工作，付出了比别人更多的努力，最终得到其他合伙人的认可，进入东审养老金合伙人团队。在四位新晋的合伙人中，铁静老师是唯一一位从基层员工选拔出的养老金合伙人，当她在分享自己的感受时，一度激动的无法言语，她说道：“不知多少个夜晚，自己独自一人加班到深夜，委屈过不平过，但当得知自己成为养老金合伙人的那一刻，觉得所有付出都是值得的。”铁静的经历说明，在东审这个人人平等、机会平等的平台，只要努力付出就会有丰厚的回报。



四位新晋合伙人

前排左起依次为铁静老师、贾凡老师、孙爱萍老师、曲元老师



崔军胜老师带领养老金合伙人签订养老金合伙人协议



全体养老金合伙人

启航会的最后，东审总经理崔军胜老师致辞：东审要秉承“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对客户不再局限于服务某某公司，而是要将服务具体到每个财务老师，以让客户感觉到有用为目的，切实帮助到客户！对东审的员工也要有“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只要是有梦想，肯努力，想和东审一起进步的员工，东审愿意为你提供一切你所需要的条件，帮助你成长！

崔老师还说道：东审的四大文化——一家文化、担当文化、断臂文化、讲师文化，企业文化不是用来喊口号，是要让每个人都能感受到。2016 年度东审将侧重于讲师文化的培养，让每一个东审人都能成为讲师！

新区、新人、新气象！2016 财年东审扬帆启航！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2 月 17 日

东审《掘金新三板》——企业老板的“英雄会”

“中国的第二个阿里，第二个百度，一定出自新三板，新三板是中国经济的未来！”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浩老师铿锵有力的说道。

2 月 23 日下午，东审银网中心培训教室，东审《掘金新三板》——第六期新三板主题沙龙邀请到中国新三板运作实操第一人，李浩老师为东审客户讲解新三板。



李浩老师

李浩老师是管理学硕士、经济学博士，曾执教于高校，2006 年开始涉足证券私募行业，专门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的研究，从事中小企业挂牌新三板业务，包括企业改制、推荐挂牌、定向增发、股份置换、资产重组、转板上市等工作，积累了大量经验和人脉，是国内首批从事新三板上市的专业人士之一。



企业现场提问

李浩老师，讲解了新三板未来发展的趋势，企业上新三板的条件及如何打包上市。李老师总说自己“爱讲大实话”，用最直白的语言，形象的描述了新三板对企业的意义。李老师说道：“以前的投资者投资的过程就好像打猎一样，跑遍一座山来寻找猎物，而有了新三板后，投资者由猎户变成了农民，只要每天维护好新三板这块“良田”就能轻易收获“粮食”。对于企业，上了新三板，经过券商、律师、审计师、评估师全面梳理，在新三板监督体系下健康发展，更能引起投资者的关注，优先得到资源。



东审李孝念老师在解答企业的财税问题

东审《掘金新三板》联合上市多方资源，如券商、律师、注师等，为每一家报名参加沙龙的企业进行上市“诊断”，发掘有潜力的企业，以最快的速度送企业上市，让投资人和企业直接对接，使企业的价值最大化。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东审财税商城出新课，有用、有趣、有钱赚！

东审财税商场出新课，2 月 25 日，上午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西城区区经理刘媛媛老师主讲的《加计扣除解析》在东审银网中心培训教室开课。



刘媛媛老师

下午，中国注册会计师、东审养老金合伙人康海英老师主讲的《冲击汇算清缴》也在此开讲。



康海英老师

《加计扣除解析》和《冲击汇算清缴》属于东审《财税智慧》系列专题班的课程，两个课题正是针对企业当下进行的加计扣除和汇算清缴工作而开设的专题课程，许多财务老师慕名而来，仔细学习，会场内座无虚席。

因为课程内容具有很强的实用性，财务老师们听的十分认真，生怕错过一丝一毫，讲到重点部分忙拿出手机拍照，因为听的太专注，经常拍完照就忘记坐下，站着继续听讲。



课程内容丰富，休息时间也十分精彩，东审为大家带来了意外的红包惊喜！各位财务老师纷纷表示参加东审的培训有用、有趣、还有钱赚！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2月26

征期日期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2016-3-1 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2016-3-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6-3-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结束日期:2016-3-10）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3月	1-10日	1-10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1-15日	1-15日	申报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地税无应纳税（费）款申报	
	1月1日到3月31日		2015年“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分次取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合伙人、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在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税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141 号）等规定，现就下列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的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的后续管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 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1）。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由奖励单位留存备查。

二、关于“取消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纳税有困难的审核”的后续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40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股票期权行权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 号）规定，纳税人若选择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其扣缴义务人应在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手续，报送《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扣缴义务人留存备查。

三、关于“取消对律师事务所征收方式的核准”的后续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查账征收的通知》（国税发〔2002〕123 号）第三条废止后，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

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续管理。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第二条关于“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的规定和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个人取得股票期权或认购股票等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8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号

为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创新纳税服务机制的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二、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免于零申报。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对于采取简易申报方式的定期定额户，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当期可不办理申报手续，实行以缴代报。

本公告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 号

现将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兽用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

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兽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三、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

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的登录地址由各省国税局确定并公布。

二、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三、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保持不变，即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仍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中。

四、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简化办税流程，将明显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是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国税机关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及时、准确维护纳税人档案信息，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本公告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4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9号

根据《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8号发布，以下简称《指标和评价》)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一)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D级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并记录动态调整信息(附件1)，该D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对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需扣减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情形的，主管税务机关暂不调整其相应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记录。

(二) 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工作。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 相互传递动态调整相关信息, 协同完成动态调整工作, 并为纳税人提供动态调整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

(三) 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后, 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动态调整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 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省税务机关据此更新税务网站公布的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于每月上旬将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汇总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 纳税信用年度评价结果发布前,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存在动态调整情形的, 应调整后再发布评价结果。

二、关于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的纳税人通知、提醒方式

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是指, 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之中, 纳税人的信用评价指标出现扣分且将影响评价级别下降的情形。

税务机关按月采集纳税信用评价信息时, 发现纳税人出现上述情形的, 可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 通知、提醒纳税人, 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服务和管理措施, 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 提高税法遵从度。

三、关于部分评价指标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

《指标和评价》中部分评价指标描述和扣分标准的优化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2。此前规定与本公告附件 2 不一致的, 按本公告执行。

本公告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____年度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信息

2.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6 日

链接: 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6〕12号

教育部、水利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二、免征上述政府性基金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

三、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2016A版的通知

税总函〔2016〕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税则的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16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中国税务网FTP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各地应及时将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保险保障基金继续予以税收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捐赠所得；

4.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营业税：

1.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

三、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新设立的资金账簿；

2.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四、除第二条外，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第二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金融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之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2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健全纳税服务投诉机制的要求，税务总局对《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发布）有关纳税服务投诉办理信息化、办理情况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投诉管理质效

税务总局依托12366综合办税服务平台，升级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以下简称热线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纳税服务投诉多渠道接收、同一平台处理、全程监控督办。税务总局将于2016年2月26日对各省税务机关热线系统进行升级，请各地按照《全国税务系统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的要求（见附件1），确保上线工作顺利完成。

二、报告投诉处理情况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对纳税服务投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月度向上级税务机关提交情况报告。

各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类统计、汇总分析本地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按照《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见附件2，以下简称报告要求），填报《纳税服务投诉处理情况统计表》并形成分析报告，按报告要求的时限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三、通报投诉处理结果

各省税务机关应建立上级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的通报制度。

省税务机关应根据下级税务机关的报告和热线系统数据分析，每半年对本辖区纳税服务投诉和处理情况进行通报。通报内容包括：投诉的基本情况、受理及处理情况、工作成

效、存在问题与整改要求、今后工作预判与建议等。

税务总局将按年度对各省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进行通报。各省税务机关应结合本地情况，对通报中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税务总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纳税服务投诉受理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税办发〔2011〕14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全国税务系统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升级方案

2.关于纳税服务投诉及办理情况报告的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快税收现代化建设，方便纳税人便捷、规范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为做好全国推行编码的准备工作，税务总局决定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进行编码推广的试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地区的省级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内试点地区，并开展编码推行试点工作：

（一）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新办增值税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试点地区原增值税纳税人分批完成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升级。

纳税人使用具有编码功能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

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升级安排

（一）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税务端系统（防伪税控系统、货运税控系统、统一受理平台、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并自 2 月 19 日起组织对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系统的安装、升级。

非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零点前完成电子底账系统的升级工作。

（二）涉及的补丁升级包和说明文档将在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网（网址：<http://100.16.92.105>）“补丁发布”栏目发布。请各地税务机关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时下载软件补丁升级包。

各地税务机关应提前做好升级应急预案，分析评估需要配套升级的相关应用系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三、工作要求

（一）试点工作意义重大，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试点方案。

（二）试点地区税务机关要做好试运行组织工作，加强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软件下载（安装）升级、编码维护等服务工作。

（三）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试运行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以及税务端应用系统的升级和技术维护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四）各地税务机关应按时完成税务端系统升级工作，密切监控系统试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五）试点地区税务机关应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通过可控 FTP 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 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根据纳税人的申请或授权，由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并将查询结果和相关住房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暂不具备查询条件而不能提供家庭住房查询结果的，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家庭住房实有套数书面诚信保证，诚信保证不实的，属于虚假纳税申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不诚信记录纳入个人征信系统。

按照便民、高效原则，房地产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出具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税务机关应对纳税人提出的税收优惠申请限时办结。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二、关于营业税政策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实施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及第二条营业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执行。

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

本通知自2016年2月22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2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函〔20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为做好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力。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建立科学有序、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既要加强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配合，又要注重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二、广泛宣传，保证企业应享尽知

既要通过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传统媒介，又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要将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及时充实到12366知识库，规范12366热线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口径统

一、容易理解。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妥善解决，防止出现多头管理、互相推诿的现象，确保政策全面落地。

三、简化程序，切实降低办税成本

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各地税务机关还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采取有效手段，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四、强化统计，做好政策效应分析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用好用活现有数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户数、享受优惠的户数及优惠金额等数据，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全面实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国家经济升级发展建言献策。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6〕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公布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 17 项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税务行政审批事项。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应当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中央指定地方税务机关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17 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2 月 24 日

财税新闻

税务总局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

发布日期：2016 年 02 月 2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纳税信用体系建设，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通知提醒等内容，并对信用级别评价指标的扣分标准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好地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遵从度。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4 年 7 月，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和《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初步建立了现代化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2015 年 4 月，各地税务机关按照新办法、新指标、新方式完成了 201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工作，并通过 2015 年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多项激励惩戒措施，拓展纳税信用增值应用。该公告结合各地反馈情况和工作调研收集的意见建议，对两个办法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完善。

公告明确了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实行动态调整的方法和程序。主管税务机关按月开展纳税信用级别动态调整，因税务检查等发现纳税人以前评价年度存在直接判为 D 级情形的，调整其相应评价年度纳税信用级别为 D 级，该 D 级评价不保留至下一年度。完成动态调整工作后，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动态调整情况层报至省税务机关备案，并发布 A 级纳税人变动情况通告。

公告要求，当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发生变化，即纳税信用评价年度之中，纳税人的信用评价指标出现扣分且将影响评价级别下降的情形，税务机关要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提醒纳税人，并视纳税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服务和管理措施，让纳税人了解当前的纳税信用状况，加强自我管理，规范纳税行为。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发布日期：2016 年 02 月 25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抓好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决定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取消认证的背景是什么？将会给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取消认证后税务部门如何加强后续管理防范税收风险？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就上述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什么是增值税发票认证？为什么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

答：增值税发票认证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对增值税发票所包含的数据进行识别、确认。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开具发票时，系统会自动将发票上的开票日期、发票号码、发票代码、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金额、税额等要素，经过加密形成防伪电子密文打印在发票上。认证时，税务机关利用扫描仪采集发票上的密文和明文图像，或由纳税人自行采集发票电子信息传送至税务机关，通过认证系统对密文解密还原，再与发票明文进行比对，比对一致则通过认证。

发票认证是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管理、出口退税审核、发票稽核比对、异常发票核查以及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在推行“以票控税”、加强税收征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一是识别专用发票信息真伪。发票是纳税人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记录凭证，承载着商业活动的基本信息。经过专用发票认证，税务部门通过信息比对可以有效识别假发票，防范和打击专用发票违法犯罪。

二是采集纳税人用于申报抵扣税款或出口退税的专用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可以抵扣税款，具有金钱符号的性质。很多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倒卖、虚开专用发票，导致国家税款流失，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实施发票认证后，纳税人必须将从销售方获取的进项发票拿到税务局进行认证，认证相符后才能用于抵扣增值税或办理出口退税。

2.2015 年，税务部门开始全面推行的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管理方式上有哪些新变化？

答：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是在防伪税控系统、货运发票系统、稽核系统和税务数字证书系统的基础上，整合升级形成的，是发票管理领域的重要创新成果和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新系统在发票管理方式上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信息采集完整化。对增值税发票票面的数字、汉字等信息，包括纳税人名称、货物

名称、单价、数量、税额、税率等进行全面采集。

二是信息传递实时化。将发票信息传递方式由过去纳税人单机开票、定期报送升级为通过互联网连接开票、实时上传税务机关。

三是信息存贮底账化。对纳税人开具的每张发票都进行数字证书签名，并全程监控、闭环传递到税务机关，形成电子底账数据库。

3.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推行取得了哪些进展？

答：2014年6月，税务总局在多年探索推行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系统的基础上，开始研发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上海、天津、山东、湖南4省市成功试点的基础上，2015年1月起在全国新增增值税纳税人中全面推行。2015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分步全面推行。截至2016年1月底，全国已推行830多万户，实现了对一般纳税人和起征点以上小规模纳税人的全覆盖。

建设推广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形成覆盖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和所有发票的增值税一体化管理模式，将为增值税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带来革命性变化，为构建现代税收征管体系奠定坚实基础，为实现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4. 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增值税发票认证是防范发票违法犯罪的重要环节，也是办税的“难点”“痛点”和“堵点”。以2015年为例，全国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8亿多份，发票认证已成为基层税务机关最繁重的工作之一，同时纳税人往返税务局，要花大量时间、精力进行发票认证后才能准确申报纳税，由于要逐张发票确认，工作量大，往往在申报期造成办税服务厅排队和拥挤。税务部门也在不断简化办税流程，提供自助办税设施，提高税收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方便纳税人办税。

第一，取消发票认证是落实《方案》要求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的重要任务。《方案》提出，要创新纳税服务机制，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让纳税人少跑腿、少费时、少花费。税务总局细化改革措施，深入开展新一轮“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纳税人关心关注的问题为焦点，推出10类31项便民办税举措，逐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就是其中重要一项改革措施。

第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推行为取消发票认证提供了条件。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将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内的所有增值税发票纳入管理范围，实现购销单位、货物品名等发票全要素信息自动实时采集，形成所有发票的电子底账库。用于申报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的发票只需与电子底账自动比对，便可确认发票信息的真实性，免去了以往纸质发票必须逐

张扫描后解密认证的繁琐程序，特别是解决了有些发票由于票面污损、扫描设备分辨率过低等原因导致密文无法识别的难题。目前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已覆盖全部一般纳税人，具备了取消专用发票认证的基础条件。

第三，试点的顺利推行确立了取消发票认证的可行性。2015年12月，税务总局在浙江省宁波市试点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纳税人无需配备扫描仪，只需登录税务局官网的“发票免认证”系统，即可申报抵扣，还可以实现多张发票批量确认，比对确认1张发票与100张发票所花费的时间一样。截至2016年1月底，宁波市已有7.72万户纳税人选择“发票免认证”，占当地一般纳税人的50%以上，累计免认证抵扣发票422万份，占总认证量的50.41%，并呈逐月上升态势。试点过程显示，取消发票认证既帮助纳税人告别排队等候，又减轻了办税窗口的工作压力，具有全面推行的可行性。

5.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将给纳税人带来哪些便利？对基层税收工作有哪些改进？

答：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税务机关会将所有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进行清分并推送至纳税人，纳税人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销售方开具给纳税人的所有发票信息一目了然，只要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即可申报抵扣或办理出口退税，有利于征纳双方减负增效。

一是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以往办理发票认证，纳税人需要往返税务局进行认证，即使购买扫描仪等设备，也要逐张扫描，一些大企业每月需要认证的发票多达几万张，需要专人承担此项工作，工作量巨大，费时费力，遇到票面污损、扫描设备分辨率过低导致密文无法识别的，仍需前往税务局排队识别。取消认证后，纳税人不仅节省了购置扫描设备的费用，也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办税更轻松、更便捷。例如，宁波市宁海得力集团每月需认证发票超过4000份，原来要3个财务人员专门负责，取消认证后，只要1个人就能轻松完成。

二是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避免造成损失。一方面，发票在邮寄、传送过程中，容易造成票面毁损，影响发票正常扫描，甚至无法认证，给纳税人带来麻烦。另一方面，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经济纠纷、办税人员生病等特殊情况，会造成纳税人未按期认证发票，无法抵扣税款或办理出口退税。取消认证后，进项税发票无需扫描，实时比对，没有漏抵的问题，避免了因无法扫描认证给纳税人造成损失。

三是减少基层税务机关窗口办税工作量。从宁波市试点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情况看，宁波市国税系统共登记纳税人54.75万户，其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5.35万户，月均认证发票量约达220万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后，办税服务厅日常发票认证工作量减少90%以上。以宁海县国税局梅林分局为例，2016年1月，该分局管辖的3880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月认

证发票总量为 52313 份，其中到窗口来办理认证的只有 1993 份，仅占 3.8%，认证高峰时办税服务厅的拥挤排队现象已成为历史。

6.为什么此次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只限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答：A 级纳税人是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级别最高的纳税人。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税务部门依据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等内容对纳税人进行信用评价，按照信用程度设为 A、B、C、D 四级，每年 4 月，税务机关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2015 年 4 月，税务部门对全国符合条件的 854 万户企业进行了纳税信用评价，评价出 A 级纳税人 65.3 万户，占 7.64%。

为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方案》提出要建立促进诚信纳税机制，让诚信守法者畅行无阻，让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税务总局对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完善税收分类管理，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减轻 A 级纳税人的办税负担，让诚信纳税者享受更多实实在在的便利，激励依法诚信纳税，营造诚信纳税的良好氛围。

随着税收信用体系和全社会信用建设的持续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守信纳税人成为 A 级纳税人，该政策的受益面也将越来越宽。

7.为激励依法诚信纳税，税务部门还出台了哪些针对 A 级纳税人的便利化办税措施？

答：近年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要求，税务总局一手抓褒扬诚信，一手抓惩戒失信，扎实推进税收信用体系建设，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抓手，出台了一系列针对 A 级纳税人的守信激励措施。主要包括：

一是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二是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可享受由税务机关提供的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三是享受跨区域同等税收待遇，国、地税机关相互认可，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范围内享受与本地 A 级纳税人同等税收待遇。

四是在企业所得税征管中享受更多便利，方便办理涉税事宜和简化审批手续。

五是纳税信用为 A、B 级且属于海关管理的 B 类以上企业，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等。

六是纳税信用级别为 A、B 级的企业，可以直接作为出口退（免）税管理一类企业，享受在国家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内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待遇。

七是在税务部门与银行推出的“征信互认、银税互动”服务中，优先向 A 级纳税人等守信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或其他金融产品。

8.取消 A 级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后，税务部门如何防范税收风险？

答：取消 A 级纳税人增值税发票认证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全面推行的基础上出台的便民办税措施，并非放松发票管理。由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发票全票面信息的实时采集和动态掌握，形成了发票电子底账库的大数据平台，通过对发票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可以快速、直接、全面地掌握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信息管税，切实加强后续管理，防范税收风险。

征管实际中发现，一些违法的商贸企业进行“变名、倒票”，大多是有预谋、团伙性地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为了不引起税务机关怀疑，生存周期都比较短，从开业到注销，往往就在两三个月内。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了数据的实时上传，相当于开启了“24 小时监控”，为税务机关快速反应和果断采取措施争取了时间。

目前，利用发票数据开展案源分析、实施案件查处、开展案件协查，已经成为税务部门推进信息管税和精准、快速打击涉税违法活动的重要手段和有效途径。

9.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在防控税收风险、堵漏增收等方面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推行以来，各级税务机关不断探索利用新系统的发票大数据，创新税收征管方式，防范税收风险，取得显著成效。

山东是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最早的试点省份之一。新系统推行一年多来，税务部门通过对发票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建立起“分析—查处—反馈”的快速反应链条，在强化税收风险防控、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党委政府宏观决策提供参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实时监控税收风险。利用新系统数据，对企业生产要素进行综合匹配分析，找出原材料、辅料与产成品之间的关联关系，实时监控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为税务部门及时准确进行风险应对提供重要抓手。

第二，信息比对及时发现犯罪疑点。利用新系统数据，对纳税人特别是商贸企业购进和销售的货物品名进行比对，能够及时发现个别纳税人通过改变品名，偷逃税款的问题。沿着增值税发票全链条进一步深入分析，可以及时发现虚开发票犯罪疑点，为快速有力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提供重要证据。

第三，数据分析提供决策参考。利用新系统数据，对本地区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分析，找出经济发展的短板、瓶颈和突出问题，为党委政府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015 年以来，山东省利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对不同行业的 4000 余万份发票数据进行分析，筛查出疑点企业 5249 户，调查核实发票信息 6.18 万份，有问题企业 1982 户，查补税款 19.15 亿元。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纳税咨询

地方教育附加费如何核算？

问：地方教育附加费核算时应记入哪个会计科目更准确？

答：《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

2221 应交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四、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本科目。实际交纳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据此，企业按规定计算应交的地方教育附加，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地方教育附加”科目。

哪些纳税人可以直接正式办理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

问：哪些纳税人可以直接正式办理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普通发票申领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七款规定，以下纳税人申请增加最高持票数量，可直接办理正式增加最高持票数量手续，并可一次领用不超过三个月用量的普通发票。

1.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纳税人；
2. 区县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在办理之日前两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项的规定。

如何确定按季申报享受优惠政策纳税人的范围？

问：对于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如何确定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范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明确，对于以一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置换升级系统专用设备能否作为初次购买抵减税款?

问: 置换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专用设备(金税盘、税控盘)能否抵减税款?

答:《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规定,纳税人将原使用的未加载税务数字证书的税控开票系统升级为升级版,或初始使用升级版,支付的专用设备更换差价、初次购买专用设备价款以及技术维护费,允许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规定,享受全额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据此,企业支付的专用设备更换差价、初次购买专用设备价款以及技术维护费,享受全额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优惠政策。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有无纳税义务?

问: 某市民其夫妻俩拥有两套房产,均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现夫妻协商,把两套房产分为每人一套。也就是说,每套房产的一半要赠与对方,两本《房产证》上两个人的名字,每本要变成一个人的名字,产权归一个人所有。那么,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行为是否有纳税义务?

答: 契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夫妻之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 号)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双方共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营业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将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四条规定，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直系亲属或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的，属于细则中“赠与”所包括的范围。

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1〕155号）规定，

“财产所有权”转移书据的征税范围是：经政府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动产、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所立的书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印花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宁地税发〔2005〕246号）明确了，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依据上述规定，夫妻之间赠与房产，免征契税、营业税。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应缴纳印花税。

A级信用等级纳税企业放宽发票使用量的标准如何确定？

问：我单位是A级信用等级纳税企业，按照国税局对A级信用等级纳税企业的服务承诺：我单位可以享受放宽发票使用量的规定。2015年12月份我单位不慎作废5份专用票，2016年1月份到国税领票时，国税局在原有限购量的基础上扣减了5份发票使用量。请问：对A级信用等级纳税企业放宽发票使用量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三）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放宽发票领购限量”是对纳税信用良好纳税人的一种鼓励措施。因纳税人情况千差万

别，目前尚无量化的标准。作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日常管理服务中充分注意纳税人纳税信用差异，认真执行对不同信用等级纳税人的鼓励和管理承诺；同时，税务机关应当履行发票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职责。

申请退税资格认定备案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问：企业以国产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申请退税资格认定备案需要报送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应在申请退消费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将资格备案资料作为申报资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期需要报送的资料：

- (1)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 (2)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 (3)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 (4)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中“外购含税油品”项“消费税完税凭证号码”所对应的消费税完税凭证的复印件；
- (5) 当期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取得的已认证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 (6) 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自动进口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消费税退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乙烯、芳烃生产企业退税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4 号）。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填写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 10 种常见错误

1、弥补亏损直接填

企业发生的亏损可以在以后五年度内弥补，这是最简单不过的政策。企业应填报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监控中发现，某企业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第 5 行“前一年度”即 2013 年填报亏损 600 万，但其 2013 年度实际亏损额仅为 100 万元，该企业多弥补亏损 500 万元。进一步核查发现，该企业 2010、2011、2012 年度亏损额分别为 200、180、120 万元，企业 2014 年度总共可弥补亏损额为 600 万元，为图省事，全部填到 2013 年度。这样的填报

错误不是一两家。

2、行业填错

很多企业对 A000000《企业基础信息表》“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填写比较随意，若是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无关紧要，但若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则必须属于六大行业（今年再加四个行业），若企业行业填写不正确，系统会认为企业加速折旧存在问题。

3、工资为零

在对以工资薪金支出为扣除基数的相关费用（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监控中，发现大量企业超过限额扣除，进一步分析发现，大部分企业 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 行“工资薪金支出”为零。企业一年不可能一分钱工资都不发，就算真一分钱工资都不发，又哪里来的职工福利费？这些的企业不在少数，他们认为“纳税调整表”没有纳税调整就可以不填，这是错误的，即使没有纳税调整，企业也要如实填报相关数据。

4、基本医疗保险填补充医疗保险

监控中发现，有的企业 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11 行“补充医疗保险”超标未调整。经核实发现，企业误将基本医疗保险填入补充医疗保险行次。企业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应填入 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8 行“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5、政府补助填其他

监控中发现，有的企业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8 行“不征税收入”第 4 列“调减金额”大于零，而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20 行“政府补助利得”为零。对于一般企业来说，大多数不征税收入来源于政府补助，企业没有取得政府补助，怎么会有不征税收入，因此企业存在少计收入的嫌疑。经核实发现，企业将政府补助填入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26 行“其他”。由于“其他”中还包含别的收入，因此系统无法判断“其他”中是否包含政府补助。

还发现有少数企业将政府补助填入其他业务收入，甚至主营业务收入，这样填报会加大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基数，产生风险。

6、财务报表随意填报

现在各地税务机关都要求企业在报送年度申报表的同时一并报送财务报表。按照年度申报表填报说明，主表第 1 行至第 13 行金额应来源于企业财务报表中的利润表。监控中发现，很多企业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远大于年度申报表主表第 13 行“利润总额”。经核实，大多数为企业财务报表填写错误，有的多写一个零，有的小数点点错，有的本期金额与上期金额填反……究其原因，税法对企业财务报表质量没有强制要求，填错又不涉及税款，又不会被

处罚，因为企业对财务报表填报不重视。

7、收入为负数

监控中发现，某企业 A101010《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9 行“其他业务收入”为-20 万元，收入本来是增加利润，负数变成了减少利润。经核实，该企业其他业务成本为 3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0 万元，企业将差额-20 万元填入“其他业务收入”，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这样的企业不是个例，多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将财务报表上的“其他业务利润”直接填入年度申报表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外收入”也有填为负数的，可能是企业汇总账上按照“营业外收支”记，遂将差额填入“营业外收入”。甚至发现个别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也是如此填报。

这样填报虽不会少缴税款，但会减少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基数。

8、享受优惠不备案

监控中发现，很多企业享受了相关税收优惠，但没有进行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税总发[2014]107 号）第三条第十一款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应当将其作为加强后续管理的资料，但不得以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为由，剥夺或者限制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获得的利益、取得的资格或者可以从事的活动。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企业没有备案是不对的，但虽然没有备案，也可以补充备案享受税收优惠，因此企业不重视备案。

9、一不小心填串行

监控中发现，某企业 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4 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标未调整，经核实，企业将职工福利费支出（第 3 行）错填入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第 4 行），导致系统认为职工教育经费超标。这样的企业也不在少数，解释的理由多是行次太多看串行了。

10、不填该填的行次

监控中发现，一大型国有企业职工福利费超标 2000 多万元，税务人员很奇怪，这么大一家国企怎么会连这么点小政策都不知道。经向企业核实，原来企业将此超标的 2000 多万

元填入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29 行“其他”第 3 列“调增金额”。明明按照填报顺序超标的职工福利费应填入 A105050《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第 3 行“职工福利费”第 5 列“纳税调整金额”，企业却舍近求远填入别的报表，真让核查人员哭笑不得。

风险监控需要计算机识别，一旦不符合相关条件，就会被系统识别出来，出现上述情况，人工无法判断是否真正存在风险，只能向企业核实，增加税企双方负担。因此，企业在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填报申报表时，一定认真填写，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